

教育部辦理補助「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跨校教學聯盟計畫」

「行動通訊電路設計」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聯盟

徵件須知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 1)

二、目的

補助設立全國性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跨校教學聯盟，加速整合並開發國內大學校院教學資源，強化行動寬頻通訊系統與創新應用教學能量，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師生共享。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為期 6 個月止。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五、聯盟重點領域

配合本部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 2)，推動成立「行動通訊電路設計」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聯盟。

六、聯盟之組成

前點所定聯盟，應由 1 所中心學校主辦，1-3 所夥伴學校協辦，針對前點所列，擇一重點領域，邀集跨校師資合作規劃辦理。聯盟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教師擔任，其組織如下：

- (一) 聯盟計畫辦公室：掌管聯盟計畫行政事務，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助理共同組成，負責聯盟計畫網路交流平臺及教學資源網站之建置維護與推廣、聯盟計畫各子項工作之協調及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之管控及核銷。
- (二) 諮詢委員會：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召集，邀請行動寬頻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及研究界專家組成，負責指導聯盟計畫推動方向，督導聯盟計畫業務推動事宜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諮詢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聯盟計畫辦公室負責辦理。

- (三) 課程發展小組：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召集，各教材發展教師及其教學助理組成，負責重點領域課程教材發展與推廣相關事務。
- (四) 推廣小組：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召集，各相關領域教師組成，推動各類推廣交流、師資培育等相關配套活動或計畫。

七、聯盟計畫之任務及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訂定所選定重點領域之人才培育發展目標。
- (二) 規劃重點領域課程地圖並訂定核心能力目標及評量方式。
- (三) 發展以實作能力養成為目標之重點領域課程(含實作教材)。
- (四) 建立並維護聯盟網路交流平臺，提供國內教師相關諮詢服務。
- (五) 辦理各項推廣(含教材試教短期課程)及宣導活動，積極推廣所發展教學資源，並促進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
- (六) 推動相關領域教師進修研習之活動或計畫。
- (七) 其他促進國內行動寬頻重點領域科技及應用教學相關之活動或計畫。
- (八) 針對聯盟計畫各子項計畫或活動之推動，建立其績效指標 (KPI) 與追蹤機制，並配合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之規劃，協助各項管考事宜。
- (九) 配合本部規劃，協辦本計畫教學資源網站建置、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彙編等相關工作。
- (十) 鼓勵聯盟各校向業界募款以提供高階博碩士生獎學金，以吸引優秀碩、博士生就讀。

八、聯盟計畫推動基本原則

- (一) 一重點領域以補助成立 1 個聯盟為原則，其服務推廣對象以全國大專校院相關師生為主。
- (二) 各教學聯盟除中心學校外，應有 1-3 所夥伴學校協辦，並應有產業或應用領域相關人員參與規劃或執行。包括本部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公告辦理「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跨校教學聯盟計畫」徵件 (以下簡稱第一次徵件)，每一夥伴學校以參與至多 2 個教學聯盟為原則。
- (三) 聯盟目標、策略與措施訂定：針對選定重點領域，蒐集並評估分析國內外教育現況，盤點現有教學資源與環境，配合國內教育及行動寬頻產業發展之需求，訂定重點領域人才培育發展目標，並據以總體規劃聯盟執行策略與推動措施。
- (四) 課程地圖規劃：配合聯盟人才培育目標及前款國內外教育與行動寬頻前瞻技術發展評估分析，提出選定領域課程地圖、擬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目標

及其詳細規劃(含課程大綱及評量方式)。

(五) 課程教材發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1. 本聯盟計畫以發展 2-3 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基礎課程)。
2. 每一課程教材發展子項計畫團隊應由跨校教師及產業界人士組成，共同發展課程教材，每一團隊原則上由 3 人至 5 人組成，至少 1 位產業界人士，每位參與教師並應於其服務之學校開授所發展之課程，辦理試教至少 1 次。另鼓勵以短期課程或教師培訓工作坊辦理教材試教，同時提供產業界工程人員參與。
3. 接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本部核定補助後分期完成相關教材之發展、上課試教及教材修訂等工作事項。全程完成之教材並應上載至本部指定之教學資源網站，供全國行動寬頻相關教師教學參考使用，並以融入正規教育作為後續推廣目標。
4. 接受補助之課程教材發展，如屬於既有教材之部分增修，應於聯盟計畫中敘明原教材範圍與增修發展之內容及其必要性。各核心課程及應用實務課程之主要發展教材皆應包括實作手冊或實驗教材。
5. 每一課程教材發展子項計畫工作團隊，應針對學生及教師設計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如問卷或題庫，並上傳至本部指定之網站，並經由此評量機制，提出教材內容之檢討與精進方向。

(六) 各類活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1. 應以促進或提升行動寬頻重點領域之整體教學研究環境為目的。
2. 應採取公開之報名機制。
3. 應對參與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辦理活動成果效益之分析檢討。
4. 鼓勵於短期課程或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中納入教材試教，同時提供產業界工程人員參與。

(七) 聯盟各項任務詳細推動原則詳如附件 3。

九、計畫申請方式

- (一) 由中心學校以校為單位彙總提案，每 1 系所以申請 1 案為限，得跨系所聯合提案；包括本計畫之第一次徵件，每校至多申請 2 個聯盟計畫。
- (二) 請於本部指定期限前(詳本部公文)，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4) 1 式 6 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十、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核結

- (一) 聯盟計畫本部最高補助額度，計畫以新臺幣 650 萬為原則。

(二)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編列支用。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三)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原則如下：

1. 聯盟計畫經常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撥付中心學校統籌支用；設備費由本部分補助，每案自籌設備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20%，並依各子項計畫之需求，直接撥付相關學校。設備費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40%為原則。
2. 聯盟中心辦公室得編列以下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推動聯盟中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
3. 每一課程發展分項計畫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200萬元為原則，得編列下列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每一課程以3名兼任助理為限，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5,000元。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開授課程試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以採購本專案**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4. 各類活動及配套計畫得編列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至人事費及設備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為原則。
5.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經費撥付：

本計畫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撥付核定補助額度之50%，於核定日起40日內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2期撥付核定補助額度之50%，於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後，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五) 經費核結：

為配合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辦理結報作業，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時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結。

十一、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二) 審查內容：

1. 計畫目標之妥適性；執行策略之可行性、能否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2. 各分項工作參與人員是否妥適：課程發展小組成員具備實作能力及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與執行績效。
3. 學校配合情形：學校是否同意開授相關實驗/實作課程及提供配合之實驗設備與實作環境。
4. 經費及人力需求是否合理：設備費與人事費等經費合理規劃額度與用途，並配置符合計畫工作需求之人力。
5. 預期績效是否明確並符合計畫目標。

十二、成效考核：

- (一) 各聯盟除應配合本部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績效指標(詳附件5)，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亦應依所規劃事務自行擬定相關績效指標。
- (二) 聯盟計畫之成效考評作業由本部規劃執行，各聯盟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查意見，具體配合改進。
- (三)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於期中或不定期實地訪查聯盟計畫運作狀況。
- (四) 聯盟計畫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必要時，本部得停止補助。
- (五) 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三、其他

- (一) 各聯盟針對教材之實驗平臺發展需求，得於本部指定期間，另行申請其「尖端技術實作與創新環境建置暨推廣服務」專案計畫，並成立專責團隊負責執行。
- (二) 聯盟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本部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